

中国银行业协会

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委员会

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协会标准编制和标准化建设，持续提升标准化工作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标准委的项目分为上级行政单位委托协会项目（下称指派项目）、协会协同外部合作单位项目（下称协助项目）和协会内部工作需要完成项目（下称工作项目）三类。

本办法适用于指派项目和协助项目。

第三条 标准委承接指派项目后，将由标准委常委会协商后确定项目标准制订主要起草单位、工作进度、工作考核及完成时限等基本要求。标准委承接协助项目后，将由标准委和合作单位协商后确定项目标准制订主要起草单位、工作进度、工作考核及完成时限等基本要求。

第四条 标准委针对指派项目和协助项目分别采取严控数量、择优选择和重点保障的原则完成，标准的制订、评审及宣贯等工作也分别遵循从简、从宽和从严的要求执行，并可根据工作效果优劣加以奖惩。

第五条 各行承接标准委项目按照质量优先、时间合理的原则择优入围。质量优先、时间合理将由3名以上专家评审确定。质量评级

将分成低于标准（具体看标准种类）、满足标准（具体看标准种类）和高于标准（具体看标准种类）三类，优先考虑高于标准者。

第六条 标准项目组主要参与人应每月向标准委汇报项目进展情况，标准委可以根据实施效果加以调整进度。

第七条 各主要参与项目单位承担的工作质量，标准委将在常委会上予以通报，包括工作成果超出预期、工作成果符合预期、工作成果低于预期，以及时间短于预期、符合预期和滞后于预期的情况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业协会标准委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